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92號

原告 鄭芷姍

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

被告 敦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宇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敦啟股份有限公司間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記帳業者宋莉台、被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吳國禎為新北市雙和觀護協會之會員，因原告受宋莉台請託暫時擔任被告掛名負責人，但因宋莉台再三請託，基於人情壓力方予答應，於民國109年4月17日登記為被告董事及董事長，原告旋以家人反對為由，請宋莉台通知被告實際負責人吳國禎，表示不同意繼續擔任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並要求即刻辦理變更登記，然宋莉台雖已將原告辭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意思通知吳國禎，豈料被告卻遲不配合辦理變更登記，拖至110年5月12日才完成變更登記。又原告僅是受託，擔任掛名董事及董事長，實際未出資，也未辦理公司業務，現因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才知悉被告積欠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爰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查原告主張其於109年4月9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經登記
02 為被告之董事及董事長之事實，有敦啟股份有限公司109年4
03 月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109年4月17日及110年5月13日股
04 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份可憑（見個資卷），堪信為真實。

05 四、按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
06 能力之人選任之；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關
07 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經查，證人宋莉台於本院作證時證稱：「因為我跟吳國
09 禎同屬觀護協會，原告也是觀護協會一員，大家都有聚會，
10 也有去探訪弱勢團體，108年還是109年的時候吳國禎有跟我
11 提過敦啟公司少了負責人，看原告很老實，能不能請原告擔
12 任短期董事長，一個月給車馬費一萬元，後來吳國禎給了幾
13 個月就沒給了，原告也不想當而去考證照，我就跟吳國禎說
14 你要快一點把人換掉，吳國禎就一直拖，拖了很久才把稅籍
15 資料的負責人改為吳宇倫」、「被告公司109年、110年選任
16 董監事，由黃鴻棋會計師事務所事先打好簽到簿、願任同意
17 書交給吳國禎，再由吳國禎給願任之人簽名」、「原告沒意
18 願要做，要考證照，就透過我去跟吳國禎說，原告自己也有
19 打電話跟吳國禎說。原告與吳宇倫是沒有聯絡的，都是透過
20 吳國禎，吳國禎有好多公司，裡面有一個會計，我有請會計
21 在願任同意書及簽到簿趕快簽吳宇倫的名字」、「後來吳宇
22 倫在願任同意書上簽名的詳細時間記不得了，我只記得催吳
23 國禎跟他的會計趕快簽名，過程中我有催吳宇倫，時間大概
24 是109年」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並有吳宇倫於000
25 年0月0日出具之敦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意書1紙在卷可
26 查，復參之被告公司於109年4月9日之股東為原告及吳宇倫
27 二人，各持有公司一半之股份，吳國禎並非被告公司之股
28 東，有上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綜上證據，
29 堪信原告僅係受吳國禎個人之委任，非由被告公司召開股東
30 會選任而擔任董事及董事長，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應認與被
31 告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01 五、從而，原告於109年4月9日未經被告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為
02 董事及董事長，兩造間之董事委任契約即不存在，惟原告卻
03 於109年4月17日起至110年5月12日止遭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
04 事及董事長。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
05 存在，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許紘睿